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5 月 27 日、6 月 7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 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并分别于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细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初步确定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人”）。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行市场化债转股，标的资产为债转股过程中投资人取得的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的股权。

目前，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均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与海洋装备制造企业，也是军民融合型的国家重点保军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的研发制造等，为我国建设海洋强国以及我国海军装备的升级换代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方案论证及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并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协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继续沟通协商阶段，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及前置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公司正在就本次债转股事项同国务院相关部委积极沟通。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文件，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初步汇报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完成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各中介机构分别为：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各中介机构已自 2017 年 6 月起陆续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市场化债转股，公司正在同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沟通；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上述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均未取得。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尚未与投资入最终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协商及论证过程中，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的其他审批和核准情况尚未最终确定。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预计将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即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